



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
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
国家首批“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會澤百家
至公天下

雲南大學

YUNNAN UNIVERSITY

2020 年全日制研究生

入学须知

自尊 致知 正义 力行

云南大学2020级全日制研究生入学须知

欢迎您，新同学！

祝贺您被录取为云南大学研究生！经过漫长的等待，终于能够结束“云上”相见的日子，迎接您的到来。为了您能顺利报到注册，请仔细阅读下列事项：

第一部分 报到相关事项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1、报到时间：

博士/硕士研究生：2020年9月3日（星期四）8:00—18:00。

2、报到程序及要求：

报到地点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并请各位新生务必于2020年8月20日后登陆云南大学迎新网welcome.ynu.edu.cn（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或护照号后六位，字母和符号均为半角小写）查看具体报到程序并填报住宿情况等相关信息。

3、注意事项：

因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出行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务必于8月24日前向录取专业所在学院或研究院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凡无故逾期两周未报到或录取资格、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将按《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二、报到时所需证件和材料

1、录取通知书。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硕士新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博士

新生需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同等学力研究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因证书遗失不能出具原件者，需出具学信网的学历验证报告。凡不能提交原件，又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者，取消入学资格。

4、“云南大学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业承诺书”、“云南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情况调查表”（请登录云南大学迎新网自行下载并填写）。

5、云南省外新生党员需提交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备注：

以上材料报到时供录取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查验，其中“婚育情况调查表”由各培养单位计划生育宣传员审查并存档；“按期完成学业承诺书”由各培养单位收齐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

三、学费标准及收费办法

详见“云南大学研究生新生交费指南”

四、住宿

1、申请入住

8月25日前，新生登陆云南大学迎新网信息采集一栏，填写是否申请入住。未登记视为不需住宿。

申请住宿在东陆校区的研究生，如果家庭住址在昆明市二环路内，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2、存入住宿费

新生2020年8月31日起可在学校迎新网查询本人住宿安排和住宿费标准，本人需于2020年9月7日前按标准足额存入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的银行卡，学校将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情况按相关收费标准委托银行代扣。

3、住宿条件及收费标准

学校对研究生实行公寓化住宿及管理，生活用品（含床

上用品）自备。住宿费按物价局核定的标准统一收取，具体为：1200元/生·学年。

4、住宿及住宿费咨询电话

东陆校区咨询电话：0871—65033262。

呈贡校区咨询电话：0871—65931983。

五、人事档案

凡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非少骨专项计划研究生以及录取类别为“非在定向就业”的少骨专项计划研究生，需按照《调档函》要求调取人事档案到我校各录取院系（请勿将个人档案直接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逾期我校将不再接收档案。档案未寄达研究生，按我校学工部相关规定不得参加在读期间的奖助学金评定。拟录取研究生的档案一经调入我校后，若无特殊原因，一律不允许调出。除少骨专项计划外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一律不转人事档案。

六、户口

定向就业生以及户口在昆明市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五区属于家庭户口的非定向就业生不转户口关系；非定向就业生可按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将户口关系转入我校。户籍关系到学生购房、婚育、考试等切身利益，请同学们重视。毕业后学校将不保留学生户籍。

特别提醒：

1、迁移证上项目必须填写齐全，其中“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的姓名一致；迁移证上“身份证号码”清晰，且必须与迁移证上的出生日期一致；“籍贯/出生地”必须写明至“市县”（如：云南省昆明市）；所要求之章印齐全清晰。

2、学生户口在校期间，不接受入校前个人户籍信息的更改（如：姓名、出生日期、民族）；

3、为了确保户口信息的准确性，请在户口迁移证的反面用铅笔注明血型、身高、学院及联系电话（必须能联系到本人）；

4、户口迁入手续办理时间为：办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前，过时恕不受理。

（1）在呈贡校区就读的同学请准备以下材料：

①户口从省外迁至学校的需准备：户口迁移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彩色免冠照、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②户口从省内（云南省内）迁至学校的需准备：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首页、户主第二页、本人页）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一寸彩色免冠照、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迁往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云南大学

（2）在东陆校区就读的同学请准备以下材料：

①户口从省外迁至学校的需准备：户口迁移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彩色免冠照、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②户口从省内（云南省内）迁至学校的需准备：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主首页、户主第二页、本人页）或户籍证明原件、一寸彩色免冠照、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迁往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翠湖北路2号（或52号）云南大学

七、党员、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1、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云南省内新生，原单位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将组织关系网上转到“云南大学XX学院（即研究生拟录取学院）XX党支部”，并在开学时到相应学院党委报到。云南省外新生，开学时将纸质介绍信交所录取学院党委办理相关手续，介绍信由原就读学校具有预备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

委开具，介绍信抬头填写“云南大学XX学院党委”，“组织关系去处”填写为“云南大学XX学院”（即研究生拟录取学院）。

2、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根据规定，新入学的共青团员在录取就读的所在学院（研究院）新生团组织创建后，本人须在10天内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自己的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由各院级团组织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转接，将新入学的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

八、健康体检与学生医保管理

云南省省属在昆高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可以参加云南省大学生医疗保险；所有新生将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健康体检，体检费165元/生，体检收费标准均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卫生厅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和云价收费〔2017〕94号文件执行。

1、学生医保管理

（1）云南省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博士生）医疗保险已纳入社会医疗保障范围。凡属我校注册学生均需参保，参保一个年度为入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参保后就可以享受医保待遇，入学当年新参保学生可以凭学生证在校医院门诊就诊，之后凭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及学生证就医。个人需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文件》及云南省医保中心文件执行，首次免收医保卡制卡费。学生医保费按学制一次性缴清。

（2）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云南省医保中心统筹管理，主要负责按基本医疗保险享受范围支付住院、普通门诊和慢性病、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

住院医疗待遇:

①起付标准: 学年内第一次住院, 一级医疗机构100元, 二级医疗机构300元, 三级医疗机构600元; 第二次住院起付减半; 第三次(含)以上住院的不再交纳。

②住院医疗费用统筹支付报销比例为: 一级医院90%, 二级医院80%, 三级医院60%,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

③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 均可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个人不再缴纳大病保险费。学年内个人自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超过2000元以上的费用, 大病保险报销90%, 大病保险报销不封顶。按上述政策报销后,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足90%的, 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报销达到90%。纳入大病报销的个人自付费用包括: 住院和门诊特殊病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个人按比例承担部分、乙类药品和诊疗项目先自付比例部分及超过医疗保险封顶线的医疗费。

④学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 住院报销范畴执行云南省医保中心规定的用药范围和诊疗目录规定, 超出范围用药和治疗的费用全部自理。

⑤参保后办理了休学、实习期间的大学生, 在参保期限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仍按有关的规定报销。

2、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1) 校内门诊: 学生须持社会保障卡和学生证到校医院就诊。产生的费用在基本医疗范围内由统筹支付80%, 自付20%。

(2) 校外门诊: 学生校外普通门诊只报销急诊、意外伤害及经校医院医生同意转外就医者。未办理转诊手续擅自外出就诊者(急诊、抢救、意外伤害除外), 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3) 经校医院转外就诊, 产生的费用先由个人垫付, 在医保政策范围内的检查、药品及治疗费用回校医院报销, 报销比例为50%, 全年每位学生校外门诊报销费用累计最高支付5000元。

(4) 云南省省医保中心对参保大学生承担意外伤害身故、疾病身故20000元的赔付责任, 承担意外伤害门诊费用5000元以内90%的赔付责任。

(5) 其余详细管理条款可登录云大网站校医院网页, 详见《云南大学学生医疗保险实施细则》(云大〔2017〕1号文件)。

九、关于新生学籍的说明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 新生入学后需进行录取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 由研究生院统一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后, 即取得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 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研究生申请学籍变动, 请遵照《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学籍异动申请模块提交申请, 并按照提示办理相应异动类别手续。

十、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个人信息完善

请各位新生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登录方式见后), 认真核对并完善个人信息, 完善信息后方可进入该系统其他应用界面; 如果有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出生日期信息需要修正的, 请携带新身份证原件及新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 于9月20日前到研究生院培养办(明远楼301室)办理个人信息变更手续, 逾期不予办理; 其它可修改项如有问题请自行修改。

备注: 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 在校期间姓名、性别、有

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出生日期四项信息不予修改。

十一、关于选课的说明

请于2020年7月下旬至研究生院网站查看2020年秋季学期研究生选课通知，根据通知要求进行选课。

十二、研究生申请出国交流

1、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我校是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定的具有直接推荐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人员资格的学校，如研究生在读期间有意愿继续出国深造攻读博士研究生或者博士期间欲出国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请提前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申报要求进行准备，学校将热诚为各位同学提供服务。

2、我校现有各类学校、培养单位层面的研究生对外交流项目。研究生在读期间，可根据各项目具体要求、条件申报、参与。

3、出国交流办理程序

在读期间出国申请参加学术会议、实习、游学等事项的研究生必须按照云南大学学生出国交流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参看《云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暂行规定》。

十三、咨询电话

住宿（东陆）：0871—65033262

住宿（呈贡）：0871—65931983

学费：0871—65032387

户口：0871—65033862

档案：0871—65033328

学籍：0871—65033265

奖学金：0871—65034260

婚育调查表填写：0871—65033544

医保：0871—65034279

体检中心：0871—65033523

党组织关系转接：0871—65033911

第二部分 奖助学金相关事项

一、家庭贫困学生情况调查

家庭经济贫困的研究生请自行登录云南大学迎新网 welcome.ynu.edu.cn，下载打印《云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经济情况调查表》，按表要求填写完成，于开学报到时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单位收齐后统一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二、研究生奖助学金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云南大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学制年限内在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20000元。

3、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学制年限内在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20000元，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10000元。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入学时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且无固定收入的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3000元，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获奖比例见《云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5、研究生东陆英才奖学金

研究生东陆英才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在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公益服务、自强自立及文艺体育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团队和个人。杰出奖每年不超过10个名额，团队奖金15000元/个，个人奖金额10000元/人；科研学术奖每年10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人；社会实践奖每年1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人；自强自立奖每年1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人；公益志愿奖每年1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人；文艺体育奖每年1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人。

6、张文勋奖学金

张文勋奖学金申报对象包括云南大学在读文科及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一等奖2名，奖金10000元/人，二等奖4名，奖金5000元/人。

7、岳虹研究生奖学金

岳虹研究生奖学金申报范围涉及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天文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地球科学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

学院、软件学院、信息学院的全日制研究生。一等奖10名，奖金5000元/人；二等奖20名，奖金3000元/人；三等奖20名，奖金2000元/人。（因学校机构学院调整，申报范围会有所改变，以具体评奖时为准。）

8、校友励志银杏奖学金

校友励志银杏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哲学、法学、历史学、民族学类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在职除外），优秀贫困研究生优先考虑。校友励志银杏奖学金每年全校评选10名，每生奖金3000元。

以上各类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及评定办法可以在《研究生手册（下册）》中查阅。

9、其他奖学金

研究生的奖学金还包括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方国瑜奖学金、熊庆来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云南大学迎新网和新生报到系统使用说明

为方便您提前认识美丽的云南大学校园，了解大学生活，请访问云南大学迎新网（网址：welcome.ynu.edu.cn），并于8月20日后登录迎新网新生报到系统，填写个人相关信息、了解学校新生报到工作的相关事宜。

系统的用户名是您的学号（见录取通知书），密码是身份证或护照号后六位，字母和符号均为半角小写。

二、云南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说明

云南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是我校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各位同学可在系统内进行学籍信息查询和修改、选课、查

看考试成绩、申请毕业等。学校为每位研究生新生预先开设了账户，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有字母均为小写），请登录系统后及时修改密码。

登录方式一：点击云南大学官网首页右上角在校生就可直接进入云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登录方式二：输入网址ehall.ynu.edu.cn

三、研究生院网站使用说明

研究生院网站用于发布学校关于研究生管理的各类规章制度以及与学习相关的重要通知和信息，请各位同学务必定期登陆查看相关内容。

网址：grs.ynu.edu.cn

四、研究生自助打印终端使用指南

研究生院在呈贡校区图书馆一楼大厅和明远楼三楼中庭以及东陆校区南学楼一楼大厅设置了自助打印服务终端。自助打印服务终端可以打印研究生成绩单和各类证明以及完成火车票优惠卡充值。

自助终端采用刷居民身份证和输入账号密码（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全部身份证号）两种登录方式，目前研究生自助打印终端打印的各类证明均为免费，免费份数为5份，请同学们在打印前务必先预览相关内容，确认无误后再按需打印，避免浪费，节约用纸。

五、研究生微信公众号

云南大学研究生微信公众号是用于发布与研究生相关的各类文件、通知及活动的信息平台，各位同学可关注公众号，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云南大学研究生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六、云南大学新生校园网使用及服务指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云南大学校园网实行全网实名认证接入，所有使用校园网的用户均需使用个人上网账号进行登录，并遵守《云南大学上网行为管理规定》。

学号是学校为在校学生分配的唯一上网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或护照号后六位（字母和符号均为半角小写）。

1、连接校园无线网

打开无线网，连接“YNU”，首次连接需要输入密钥：yunnandaxue（“云南大学”全拼，小写）。

打开浏览器，自动弹出认证页面，输入上网账号和密码，点击登录。若无法自动弹出请输入“http://202.203.208.5”或“ynu.edu.cn”。

2、连接宿舍有线网

学生宿舍采用PPPOE接入方式，建立PPPOE宽带连接后，输入上网账号和密码点击连接即可。

3、修改密码

初次登录后，请务必登录校园网自助服务平台（网址：

http://113.55.14.8:8800)，选择“用户”→“修改密码”，以保障上网账号的安全。

七、信息技术中心服务指南

信息技术中心师生服务网站：<http://65031141.ynu.edu.cn>

服务电话：0871-65031141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4:00~16:50。

微信公众号：“云大信息化”。



第四部分 云南大学2020年新生入校防疫指南

为保障2020年入校新生及家人健康安全和入校过程平稳顺利，请广大入校新生严格执行如下疫情防控要求：

积极关注官方疫情防控专题，理性判断、拒绝谣言；加强防疫知识学习，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防控措施。

新生本人及家人在入校前尽量减少外出，避免走亲访友聚餐、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入校前14天尽量避免跨省外出，严禁去重点疫情地区旅行。

加强旅行途中自我防护、关注个人体温，加强个人卫生；乘坐火车、飞机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减少进食，尽量避免脱口罩；途中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密切留意周围旅客的健康状况，有开窗条件时尽可能选择靠窗座位，并减少来回

走动。

根据旅途时间备足个人防护用品。

备好新生居住地防疫健康码，到达后及时登记当地防疫健康码，注意保留行程票据。入校时配合老师完成体温检测等入校流程。

校医院就诊流程

新生入校后自觉身体不适时，可自行来校医院进行诊治也可拨打校医院值班电话咨询后进行相关诊疗处置。（呈贡校区值班电话：65931120东陆校区值班电话：65034280）

先到预检分诊台，由校医院分诊人员测量体温并了解病情、病史。

体温正常（体温 ≤ 37.3 度），且无明显呼吸道症状及流感病学史的，在校医院分诊人员指导下到门诊相应科室就诊。

有发热症状（体温 ≥ 37.3 度），由分诊人员引导至临时隔离诊室就诊，进行体温复测、询问流行病学史及进一步诊断。

隔离诊室医生诊断，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复测体温正常（ $T < 37.3$ 度）且无流行病学史者，转门诊相应诊室正常就诊，必要时可留院观察治疗。

复测体温（ $T \leq 37.3$ 度）且无流行病学史者，由校医院安排校内转运车转诊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新一步诊疗。

复测体温（ $T \geq 37.3$ 度）且有流行病学史者，由校医院及时上报学校及辖区疾控部门，由辖区疾控部门通知120专派转运专车转诊到定点医院诊疗。

